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文件

皖能源煤监〔2024〕12号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煤矿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中煤新集公司：

现将《2024 年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2024年2月19日

2024 年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4 年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国家矿山安监局决策部署，按照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事故的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扎实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深化重大灾害防治、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持把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作为党建工作的重点来抓。认真做好《习近平关于国家能源安全论述摘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的学习宣贯工作，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突出抓好贯彻落实。

2.持续开展煤矿安全宣讲教育。监管监察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教育进机关、进矿区、进班组。煤矿企业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加大《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宣传力度；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普及安全生产知识，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安全生产底线意识。

二、深入推进煤矿安全高质量发展

3.贯彻落实两办《意见》。对照两办《意见》和我省实施办法，细化本单位重点任务，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建立重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把两办《意见》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大督办事项、重点检查内容，定期检查、全程跟踪，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4.贯彻落实《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广泛开展《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宣贯培训，把《硬措施》《条例》作为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和煤矿职工培训重点内容，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系统深入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各煤矿企业要开展对标自查自改，严格依法办矿、依法管矿。

5.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和省

安委会部署，制定我省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各单位结合实际明确治本攻坚具体举措、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强化督导检查，压茬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三、深入推进煤矿重大灾害治理

6.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煤矿企业严格执行《煤矿地质工作细则》，对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格落实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审查会商意见，认真编制采掘工作面地质说明书和月度地质预测预报，分析采掘范围内灾害治理效果，查明灾害治理盲区和不充分区，制定精准探查治理措施。监管监察部门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审查会商和专项监察，严厉查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蓄意造假、治理措施不落实等行为。

7.深化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充分运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重新确定煤矿灾害等级，并在政务网站公示。煤矿企业强化“四零”目标管理，加大灾害治理投入，严格落实瓦斯、水、火、矿压等灾害区域治理、工程治理、超前治理措施，优先开展地面治理，用好年度采掘接续计划审查会商成果，按期完成年度重大灾害超前治理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大瓦斯抽采力度，提高瓦斯利用水平，确保年度瓦斯抽采

量、利用量等瓦斯治理五项指标按期完成。

四、深入推进重大安全风险管控

8.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机制。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全过程闭合、动态、分级管控机制，建立岗位“明白卡”和风险“告知栏”，严格监督考核和追责问责，压实风险分级管控责任；加快双重预防系统及各类感知数据联网上传，做到应联尽联；6月底完成煤矿水害防治感知数据联网。监管监察部门印发《2024年全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重点督办清单》，严格落实风险会商机制，及时发送预警提示信息，推动企业落实防控措施。

9.防范化解采掘接续风险。煤矿企业按照“规划十年、细排五年、精排三年”要求，统筹安排采掘工程、灾害治理工程，严格落实审定的采掘接续计划。监管监察部门加强采掘接续监管监察，对“三量”不达标、灾害治理空间和时间不足的，督促企业调整生产计划，制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

10.加强设施设备风险管理。煤矿企业加快推进重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设，加强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维修保养、检测检验、更新更换管理，严防设备带“病”运行。加强对智能化系统、装备的管理运维，严防新技术、新装备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11.加强高风险作业管理。煤矿企业加强动火、爆破、煤仓

清理等高风险作业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加快煤仓清淤机械化改造；加强突出煤层石门揭煤、巷道贯通、过应力集中区和地质构造、强制放顶、运输提升、瓦斯检查、通风系统管理、防尘和放炮、火区管理、工作面安拆、启封密闭等关键环节过程管控。

12.加强停工停产煤矿风险管控。煤矿企业加强对停工停产煤矿安全风险管控，按照定时、定量、定人、定措施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同一作业地点严格控制在 9 人以内。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停工停产煤矿落实驻矿盯守或巡查责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

五、深入推进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3.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煤矿企业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科学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和带班任务清单。煤矿矿长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全系统各环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带队开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煤矿企业加强“三堂一舍”等设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监管监察部门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制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督促煤矿企业及时整改、闭环销号。

14.加大隐患问责力度。严格落实《安徽省进一步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问责办法》，实行隐患追责。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律倒查企业主

体责任落实情况和企业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落实《安徽省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考核记分办法（试行）》，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严格按照记分办法对标扣分。煤矿企业将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考核记分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15.加强现场管理。煤矿企业加大反“三违”力度，强化不安全行为量化考核，2024年底所有煤矿主要作业地点安装视频监控，实现“无视频不作业”；健全自然灾害预警预防机制和煤矿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认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落实紧急情况停产撤人规定。

六、深入推进安全基础建设

16.持续推进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考核定级、动态管理。煤矿企业加强对下级煤矿的标准化考核，抓好动态达标、过程达标，将安全理念、风险意识植根到区队、班组，把标准化体系建设落实到现场、落实到岗位，全面打牢煤矿安全管理基础。

17.加强智能化建设。修订《安徽省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办法（试行）》，召开全省煤矿智能化现场会，组织省级智能化煤矿验收，对通过验收的智能化煤矿开展抽查。煤矿企业立足为用而建，用好用足智能化建设成果，提高常态化运行率，完善系统装备；灾害严重矿井、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矿井，必须进

行智能化改造；用好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联合科研院校，加强“卡脖子”难题、关键技术和先进适用装备攻关。持续深化“一优三减”，逐步减少井下作业人员。

18.大力推进安全培训。煤矿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培训过程管理，定期开展自救器、压风自救装置使用和应知应会、应急演练等专项培训；强化安全班组建设，持续推进班组长“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培育一批安全示范班组。监管部门对培训机构执业能力开展全覆盖复核检查，监管监察部门按照《硬措施》要求对“五职”矿长和主要负责人开展专门安全教育培训；推荐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矿长参加中央党校和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举办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班。2024年底安全培训机构实现教室监控视频全面联网。

19.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修订《安徽省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建设项目专项检查，严格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煤矿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设计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加强生产能力管控。煤矿企业统筹做好煤炭保供和安全生产，落实《煤炭安全保供责任书》，严防超能力组织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加强对重点保供煤矿的督导检查。

21.严格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

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行政许可事项纳入监管执法计划，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

七、深入推进执法效能提升

22.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依法履行煤矿安全日常监管职责，统筹做好重点煤矿督导、专项检查和明查暗访。各产煤市严格按照煤矿联系包保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安全包保、盯守、巡查责任。

23.健全齐抓共管机制。落实监管监察“六联合一加强”协作机制，在制定执法计划、开展联合执法、通报执法信息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强与发改、公安、自然资源、应急、国资管理等部门协调配合，在安全监管、行业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24.提升检查执法精准性。认真落实年度监管监察执法计划，科学确定月度执法检查对象，坚持计划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 and 远程检查相结合，精准开展执法检查，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煤矿实行差异化监管监察。

25.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监管部门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安全监管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持续推进执法过程规范化，全部使用执法系统制作文书并及时上传，做到隐患描述规范准确、处理处罚于法有据。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强化执法预

审和典型案例通报，每季度开展执法分析和执法评议，不断提高监管执法质量。

26.强化业务能力培训。通过异地执法、学习调研和集中培训等方式，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二季度，举办全省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班。

27.深入推进作风建设。监管监察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突出廉政警示教育，加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审批等各环节的廉政风险管控；强化服务指导，积极帮助煤矿企业解决安全发展难题；弘扬真抓实干、动真碰硬的作风，对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盯住不放、严厉处罚，坚决杜绝不愿查、不敢查，问题隐患避重就轻、刻意规避处理处罚等现象；提高执行力，对上级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雷厉风行、狠抓落实。